

▼樊崇义教授
70
华诞学生庆贺文集



XINGSHI SUSONGFA ZHELI TANSUO

刑事诉讼法哲理探索

樊崇义教授70华诞庆贺文集编辑组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樊崇义教授 70 华诞学生庆贺文集

刑事诉讼法哲理探索

樊崇义教授 70 华诞庆贺文集编辑组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哲理探索/樊崇义教授 70 华诞庆贺文集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653 - 0122 - 3

I. ①刑… II. ①樊…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5.2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0881 号

刑事诉讼法哲理探索

XINGSHI SUSONGFA ZHELI TANSUO

樊崇义教授 70 华诞庆贺文集编辑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54.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8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22 - 3/D · 0083

定 价: 15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樊崇义教授 70 华诞 庆贺文集编辑组

组 长：锁正杰

成 员：魏 健 王守安 宋朝武 罗国良
王进喜 吴宏耀 高向武

秘 书：张 中 陈惊天 胡志风 张 密

编写说明

2010年8月10日，是我国著名法学家、刑事诉讼法学学科领军人之一、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樊崇义先生70华诞的喜庆日子。在同门弟子和社会各界挚友的多次恳请下，樊崇义先生才同意进行庆贺活动，并决定低调进行、民间进行和廉洁进行。以学术研讨会为主，并把主题定为“刑事诉讼法哲理学术研讨会”，旨在通过庆贺活动，推进学科发展。因此，樊崇义先生身体力行，以身作则，著述《刑事诉讼法哲理思维》一书。同时，围绕庆贺主题，同门弟子撰写的庆贺论文集《刑事诉讼法哲理探索》与法学界友情祝贺论文集《刑事诉讼法学前沿问题与司法改革研究》同时出版发行，以表师生之情和友好往来之谊。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对樊崇义先生严谨治学创新思维之路、对刑事诉讼法哲理的思考研究，以及他取得的各项成果和对我国的民主法制的贡献加以弘扬，以推动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

本文集的出版，得到了同门历届学生和法学界挚友的支持，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衷心祝愿樊崇义先生健康长寿！

樊崇义教授70华诞庆贺文集编辑组

2010年5月20日

文与道^①

——写作《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追忆

(代序)

锁正杰*

在樊崇义先生指导下写作《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②已经是10年前的事情了。10年来,时间尽付繁忙,居然没有静下心来,对写作博士学位论文那一重要的人生阶段进行总结。值此先生70华诞,想要写些祝福的话,做些祝福的事,这篇博士学位论文就开始在脑海翻腾,愈演愈烈。这才发现,它在先生与我之间的位置是多么重要。于是决定,祝福先生70岁寿辰,就从回忆那一人生阶段开始。

记得当时选题的时候,先生想让我写证据法方面的内容。先生敏锐地意识到,证据法将是我国下一步刑事诉讼法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1993年前后,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尝试风起云涌,针对审问式审判方式日益显现的弊端,增加审判过程的对抗性。1996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在一定程度上引入了对抗性要素,但由于没有解决证据法尤其是证据当庭采信的问题,使得庭审对抗的结果无法体现在证据和案件事实的认定上,最终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主要还是起诉方移送的证据,审判方式改革也就没有真正实现预期的目的。我当时对这个题目也比较感兴趣,之前还发表过有关审判方式改革的文章,其中也涉及证据法的问题。这个问题确实是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和进一步完

① 谨以此文献给樊崇义先生70华诞。

* 锁正杰,公安部法制局局长。

② 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名为《刑事程序的法哲学要义》,出版时改称现名。



善刑事诉讼制度的基础性问题。事实上,直到现在,这个问题也没有解决好,仍然具有重大的理论研究价值。^①

但对于博士学位论文我有一个更神圣的想法,就是深入这些事情的背后,探讨证据法甚至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的法哲学基础,并为此进行了若干年的积累。当时关于刑事诉讼结构、目的、职能等范畴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刑事诉讼价值等范畴也在争论中迅速发展,这些范畴构成了当时刑事诉讼法学最重要的理论基础,当然也是有用的理论分析工具。但在我看来,我国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地发展完善,需要对更深层次的观念性和技术性问题进行开拓性的研究,比如怎么看待刑事程序的价值,它的价值怎么通过一定的程序法规则体现出来,等等。尤其重要的是,我在1997年开始追随先生攻读博士学位的时候,适逢党和国家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命题,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人员,迫切需要回答改革刑事诉讼制度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刑事诉讼领域,需要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规则,实现什么样的刑事诉讼价值。

我把这个初步想法向先生作了汇报,当时并不知道自己这个想法有多大胆。但先生并没有否定我的想法,而是告诉我,这个题目难度太大,证据法的题目我可能好做点,这也是当时的热点问题;如果确实想做法哲学的题目,可以先搞个提纲试试看。在草拟了提纲之后,先生问我有信心,我说有。他说那就做这个题目。后来集体进行开题报告,先生在其他导师和同学面前公开支持我的选题。

现在来看,先生的支持对我顺利完成这个题目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虽然我对这个题目感兴趣,也有一些积累,但并没有经过系统的法哲学专业训练,更没有系统的哲学功底,就是刑事诉讼法学本身,也才仅仅经历了3年硕士阶段和2年博士阶段的积累。当时初步汇报的想法只是简单的概念,尚不系统,即使后来草拟的写作提纲,也与后来的定稿有很大的不同。当时的我,只能用“初生牛犊”来形容。这样一个状况,对阅历丰富的先生来说,应当是“门儿清”的。但

^① 虽然这个问题最终没有作为我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但在樊崇义先生的指导下,我对此继续进行了研究。请参阅樊崇义、锁正杰等:《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第四编,第四章证据法的原理),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先生居然支持了我！现在看，他支持的，肯定不是我当时那点天真的想法，而是在鼓励我进行创新！当联想到现在，国家提倡建设创新型社会的时候，才深刻体会到先生的胸襟和抱负。当步入社会，切身体会到一个人的成长多么需要长辈、领导的支持和鼓励的时候，才深刻体会到先生当时的支持和鼓励是多么重要。如今，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已经忝列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书籍之中，也有些影响——这也算是为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创新做了一点贡献吧。我能有这个成绩，先生的支持当是最关键的因素。

当然，先生的支持并不是凭空而来的。实际上他早就对这个题目有研究。1989年，先生就明确提出要深化刑事诉讼法哲学的研究，^①并为此进行了多年的探索。这应当是在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第一次有人提出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如果大家知道当时的法学研究还主要停留在法律释义和对策研究的水平上，他的这个想法无疑就非常的超前。另外，先生在1996年提出对证明标准应当由“客观真实”转为“法律真实”，^②这不仅是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重大创新，而且也涉及了案件事实、程序正义等重大的法哲学问题，对此，先生都进行了比较成熟的思考。这也说明我在他提出深化刑事诉讼法哲学研究10年之后选择写这个题目，他能表示支持，不仅是先生对我的支持和鼓励，同时也是对他自己指导这个题目已经有了充分的信心。

二

1999年下半年，是我集中写作博士论文的时间，也是与先生交流最频繁的时间。其间有三件事情，对我完成这篇论文影响至深，对我以后的人生道路影响至深。

第一件事情，是对方法论的强调。先生特别重视方法论的研究，一开始，他就告诉我，对这个题目一定要认真对待，尤其要从方法论的角度把刑事诉讼法哲学的基本问题理清楚。事实上，直到开始写作博士学位论文，我才初步知道，方法论在进行法学研究，甚至从形而下的角度说——写论文——的重要意义。因为没有系统的方法论指导

①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刑事诉讼法学教研室：《程序法论》，1993年版，第51页。

② 樊崇义：《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刑事诉讼法学国际研讨会，1996年。当时先生提出此观点，应当是刑事诉讼法学界提出此观点的第一人。



法学研究，其研究水平就始终上升不到真正的理论高度，充其量也就是“东一榔头西一棒槌”的所谓对策研究，有的人称之为“春秋笔法”，有观点而无内在的逻辑机构，即使其间不乏一颗颗珍珠，但对于研究有着严密体系的法律制度来说，不将这些珍珠有机地串联起来，还远远不够。

按照先生的要求，我在论文的第一章，专门对方法论进行了梳理和归纳。这一部分，既是论文的开头，也是论文的灵魂，因此，花了很大的工夫。后来的写作过程说明，按照先生的要求，在这一部分花这么大的工夫是值得的，以后的部分以这个方法论为指引，写得比较轻松，包括写作思路、内容布局、主要观点等，一下子就豁然开朗了。从此，我才真正理解，什么是比较成熟的研究。为此，先生在2004年组织法学研究基地主任召开的部门法学哲理化研究的会议上，又专门让我谈了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①算是初步总结了一下刑事诉讼法哲学的研究方法。

从世界范围内来说，法学领域公认的方法论主要包括自然法学、分析法学和社会学法学三种，这也构成了当今法理学的主要内容。但遗憾的是，以我当时的条件，只能从自然法学和分析法学的角度，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一些初步的研究，而负担不起社会学方法的研究。自然法学主要是从最根本的理念出发，比如公平正义等，进行演绎性的论证研究；分析法学主要分析法律的概念与规则，进行逻辑性、结构性的论证研究。这两种方法，都可以坐在书桌前完成。而社会学法学需要大规模的社会调查和实验，进行实证性的分析研究，我甚至包括先生当时都不具备进行大规模社会调查和实验的条件。因此，严格地说，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对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阐释得并不全面，尚缺乏社会学法学尤其是实证分析的内容。当然，这样也说明自己的研究还没有形成鲜明的流派，还停留在面面俱到的程度。

先生对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论的追求一直没有停止。在我毕业之后，先生获得了一些资助和地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支持，以60多岁的高龄，奔波国内外，开始进行讯问录音、录像、律师在场

^① 锁正杰：《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与法哲学方法》，载樊崇义：《部门法学哲理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的“三项试验”。^① 这些试验开创了国内大规模进行刑事诉讼法学实证研究的先河，弥补了先生指导我写作博士论文时的遗憾。这不仅是对我国法学研究方法的突破，对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理论的突破，更是对国内外的司法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目前，我国一些中央司法机关已经明确要求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后来，先生还写了一篇名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转型——兼论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使用实证研究方法的意义的文章，^② 系统地归纳和概括了使用实证研究方法的意义的。

先生对法学研究方法论所持的敏锐视角及进行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不仅仅指导我成就了一篇博士学位论文，而且真正把我带入比较规范的法学理论研究之门，教会我进行研究的基本方法。这应当是博士学习阶段最重要的专业收获。更让人感佩的是，在这个过程中，他更是身体力行，不断地在这个领域进行开拓创新，取得了非凡的理论成就。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只不过是先生对刑事诉讼法哲学基本理论进行系统研究的一个小小的里程碑。在此之后，先生继续指导他的博士研究生，而且自己也进行研究，在这个领域不断取得进展。

第二件事情，是对基本观点的坚持。我在写作过程中，有一些基本的理论观点，在当时尚有比较大的争论，其中一个最重大的争论，恐怕就是在证明标准上“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争论。在这个问题上，先生明确告诉我，对真理必须坚持，不应当为了迎合什么或者为了答辩顺利而放弃自己的主张。这给了我极大的支持，使我有充足的信心。

证明标准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刑事诉讼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哲学问题。如果说证明标准代表了哲学中的“事实”维度，刑事诉讼程序就代表了“价值”维度。这两个维度的关系，也是现代哲学研究的重大问题。在刑事诉讼法学领域，如果不能理清这两个维度的关系，要想明白刑事诉讼法的价值，乃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会遇到理论上的严重混乱。因此，这个问题是我的博士论文根本无法回避的。

^① 最终成果请参阅樊崇义、顾永忠：《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樊崇义、夏红：《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转型——兼论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使用实证研究方法的意义的文章》，载《刑事法杂志》2006年第5期。

我在论文的认识论部分着重批判了“客观真实”理论，系统地论述了“法律真实”理论的哲学基础，并应用“法律真实”理论研究了证据法理论的重大问题。现在如果用简练的语言表达我的观点，是否可以这样说：民主法治本身就是一种价值，在民主法治之下，事实的认定要遵守民主和法治的要求，而不能抛弃或者超越民主法治的要求；在刑事诉讼法领域，刑事诉讼程序就应当体现民主法治这一价值，案件事实的认定必须在刑事诉讼程序的框架下进行。否则，就容易在这方面导致非民主、非法治的结果。也就是说，“法律真实”理论的提出和展开，完全是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大背景下进行的。离开这个大背景就事论事谈论“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或者仅从一般的认识论角度来研究这个问题，都不得要领。

在论文初稿完成之后，呈交几位导师阅提意见。由于我当时关于这一部分的表述比较激进，有一天晚上零点左右，先生给我打电话，说有一位导师看到这些表述，认为非常不妥，让我再考虑考虑，找时间与他商量一下。后来我找到先生，说如果这样写他人认为不妥，修正观点我又不愿意，论文马上要交印，将来还要答辩，是否先把这些观点给删了。先生说，真理还是要坚持，你可以在表述方法上再斟酌一下。按照先生的指示，我又进行了修改，但基本的观点和内容还是坚持保留了下来。

现在想来，先生对我论文中基本观点的支持和坚持，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如果论文中少了这样一个观点或者这部分内容，对整个理论体系来说，将是致命性的。因为这样一个基本观点，一头联结着刑事程序的价值，一头联结着保证发现案件事实、实现刑事程序价值的刑事诉讼法规则，具有核心地位。因此，不是先生的支持和坚持，这篇论文恐怕就要伤筋动骨，而不仅仅是删去几段文字那么简单了。

先生在支持我坚持基本观点的同时，自己也在深入研究有关的问题。针对一些批评文章，2000年年初，先生在《中国法学》上发表了《客观真实管见——兼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一文，^①该文从证据的特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尤其是认识中的主观因素、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司法实践的检验四个方面作了详尽的分析，认为客观真实的主张不但实现不了，而且在实践中还是有害的，应当

^① 樊崇义：《客观真实管见——兼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1期。

将“法律真实”作为刑事诉讼的证明任务和要求，把排他性作为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他的这篇文章，是继1996年提出“法律真实”的观点之后，又一次系统论述该观点的一篇力作。时隔4年，在压力面前，他用行动证实了自己坚持真理的品格，并且通过指导我的论文，把这种坚持真理的品格传授给我，让我知道作为真正的知识分子应当具备的风骨。受此影响，在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之后，我再接再厉，又撰写了《“法律真实”理论和“客观真实”理论比较研究》一文，^①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角度，进一步理清了一些认识问题。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受“法律真实”理论，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界都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尽管这一理论还没有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但我想，没有先生开风气之先的理论勇气，没有先生敢于坚持真理的理论品格，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恐怕要晚上很多年。我有幸追随先生置身到这场讨论中来，亲身感受了这场讨论的缘起和进展、曲折和困难，虽然没有血与火、刀与剑，但也见到有人在讨论中沉沦，有人在讨论中遁避，深深知道了坚持自己的一些基本观点（不敢说自己坚持的是真理）的不易，深深知道了要在理论研究上有所建树需要付出多么巨大的努力，深深知道了敢于坚持真理对一个知识分子尤其是一个有抱负的人来说是多么重要。这些话，似不足以与外人道，但只有认真做文、做人的人，才会心领神会吧。于我而言，讨论的结果早已不重要，但先生敢于坚持真理的品格，已然深深影响了我，虽未至于先生之境界，而心已向往之。这应当是我博士学习阶段最重要的精神收获。

第三件事情，是对论文质量的要求。在论文写作期间，先生无数次叮嘱我，选这个题目写博士学位论文，在刑事诉讼法学领域是第一次，意义重大，一定要认真思考、写作，内容要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在这个经济社会迅速发展、法学理论层出不穷的年代，一篇论文要想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对文章质量的要求之高，可想而知。我告诉先生，一定尽自己最大努力，发挥最高水平，认真完成这篇论文。同时暗下决心，自己的这篇论文，要保证在10年之内，无人超越。

^① 锁正杰：《“法律真实”理论与“客观真实”理论比较研究》，载樊崇义：《诉讼法学研究》（第五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

现在，10年时间已经过去，当初暗下的决心现在看来也有些可笑。但论文的基本理论体系、主要观点等应当说是经受住了时间和实践的考验。有些观点，比如将程序法规则分为实体性规则和实施性规则，已经成了很多学者分析我国现行诉讼法律制度的有力理论工具；法律真实理论和“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的观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刑事诉讼价值已经成为重要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范畴；等等。当然，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领域的这些进展，并不是这篇论文所能够促成的，而是众多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我只不过是在先生的指导下，顺着这个正确的方向共同前进的一分子而已。

先生对我写论文提出了如此之高的要求，实际上也是先生对自己的要求。写作这样一个题目，仅仅看法哲学领域的参考资料已经不够，于是我又重新系统温习了传统哲学理论，并努力全面掌握最新的前沿理论。在如何驾驭这些观点和材料的时候，先生给了我极其重要的指导。在早期论证论文的具体提纲时，先生语重心长地对我说，国内外的理论观点都可以为我所用，但要把握住一个根本，那就是要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判断，不要迷失了自己。这实际上是在纷繁复杂的知识丛林中给我提供了一盏指路明灯。事后想这些话比较直白，但对当时的自己，无异于当头棒喝。还有一次，先生给我送来了一大堆哲学书籍，都是在书市中很难找到的。我记得比较清楚的是一本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虽然这本书并没有对我写作这篇论文产生直接的作用，但对于了解他的法哲学理论和思想，起到了直接作用。

先生对论文的体系结构、理论观点极其重视。我记得在确定论文的体系结构时，先生曾与我进行过多次商讨。原来并未计划将整个论文分为“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三大部分，而仅有七章内容。经过长时间考虑后，先生建议我将这三大部分分一下篇，以便更清晰地表达论文的思路和结构。后来，我借用哲学史上从本体论发展到价值论这一线索，将论文分为了三大部分，再加上第一章引论暨方法论，构成了较为清晰的体系结构。其中，本体论部分主要讨论刑事诉讼程序本身是什么，主要是如何构成的；认识论部分讨论如何认识案件事实，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认识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价值论部分进一步对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进行了研究，并最终提出如何通过完善刑事诉讼程序来实现，回到了本体论部分。事实证明，先生的这一

建议，不但对我进一步理清写作思路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对于人们更好地阅读和理解这样一大篇哲学意味比较浓厚的文章，也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先生还极其重视论文中的一些具体表述是否准确、清晰。我已经记不得先生审改的一些细节了，但论文初稿完成之后他在上面标注的不计其数的修改意见，却宛如一幅图画，清晰地印在我的脑海中……

因此，如果说这篇论文到现在算是经受住了时间和实践的考验，还能为大家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提供一点帮助的话，那么，先生的严格要求、辛苦付出，才是这篇论文具有相应质量的根本保证。

实际上，先生对自己写文章的要求就很高。他常对我们说，文章不能随随便便写，你要解决什么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在理论上能不能站住脚，实践中能不能行得通，都要认真思考，文章一出来，就会有影响。先生不仅自己按照这个要求进行研究写作，也严格要求自己的学生这样研究写作。如今，我主要从事办公室文字工作，有些文字，甚至对执法实践产生了直接的影响，由此我就更加深刻理解了先生严格要求文章质量的重大意义。

三

论文完成后，又有两件事情，让我深为感动。

一件事是先生的紧张。论文答辩时，获得了出乎意料的好评。但在我紧张的心情稍加平息的时候，却突然发现，先生似乎比我还紧张。这一发现，让我感慨万千。

我是先生的第一个弟子。先生在我身上付出的心血，恐怕是我难以想象的。在答辩前一天，先生让我把答辩委员会委员可能问到的问题再好好准备一下，并严肃地告诉我，答辩时一定要实事求是，懂得就是懂得，不懂就是不懂，不能随便回答。另外嘱咐我的事情，让我至今难以忘怀，他说，明天一定要穿一身好衣服，打上领带，这是对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尊重。一个大学问家，居然向我交代这么细微的问题，用心之良苦，可见一斑。

由于当时关于“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争论仍然比较激烈，在我答辩时，这个问题仍然是被问到最多的问题，有的委员提出的问题甚至很尖锐，我都按照论文的思路一一作答。最后，陈光中先生就这个问题作了一段总结，他说，众所周知，在这个问题上，樊崇



义教授与我的观点不同，现在更多的人都加入到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来，这是一个好现象，这说明我们在这个领域的研究开始出现了流派，是研究逐步走向成熟的表现，其中，锁正杰同志的观点与樊崇义教授的一样，是对我这个流派的有力的挑战，希望我们继续进行研究，把这个问题的研究推向深入。陈光中先生是我们敬重的导师和前辈，他用如此开放的心态对待学术研究中的争议问题，让我极为感动。先生当时在场，事后告诉我，这个评价非常好。

最后，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了我的答辩。先生很激动，祝贺我成为真正的法学博士，并说我在答辩中有多紧张啊。我说樊老师你紧张吗？他说紧张啊，比你紧张。就在那一刹那，我似乎明白了先生为这篇博士学位论文付出了多大的心血。曾记得，有多少次，先生反复推敲我的论文提纲、基本思路和主要观点；有多少次，先生为我亲自找一些不容易找到的参考资料；有多少次，先生给我打电话，告诉我又想到了什么问题，让我再思考一下；在我将论文初稿交给他后，他就带着上了飞往东南亚的飞机，在旅途中仔细审阅……先生的紧张，是因为他也把这篇博士论文当成了他的心血啊！

另外一件事，是先生的兴奋。2003年9月，我当时在西藏拉萨下派锻炼，接到先生电话，告诉我我的论文获奖了，是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中青年科研成果一等奖（专著类）。我分明从电话中听出先生的激动与兴奋！后来知道，先生是在知道评奖结果的第一时间告诉我的。也许在那一刻，先生已经下意识地将与融为一体，共同分享了这一荣誉。

师如此，复何求！

四

我们生活在一个大调整、大变革的时代。1997年至2000年跟随先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正是党和国家顺应历史潮流，刚刚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时候。这是终结中华民族延续数千年的人治传统，开启崭新治国理政新篇章的一个伟大时刻。随着这一时刻的到来，很多传统的法学理论都要重新调整、变革，以适应急速发展的经济社会形势和需要。先生以宽广的时代感和纵深的历史感，深刻把握住了时代主旋律，走在时代前列，为中国的民主、法治事业躬身不已。同时，先生对这个过程将要面对的曲折和艰难也有充

分准备。他常说，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不会从天上掉下来，对此一要有信心，二要坚持研究和践行，三要与时俱进。

当回首写作《刑事诉讼的法哲学原理》的前后过程时，我才不自觉地发现，先生在指导我写作的时候，已经自觉地将其研究领域和方向与国家改革发展的时代大背景、大方向紧密联系了起来，并坚持了他常说的三条原则。没有信心，他不会指导我和其他学生为发展和完善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学而努力奋斗；没有坚持研究和践行，他不会带领我们取得这么多的理论成果；没有与时俱进，他不会支持我们进行理论创新，自己也不会在刑事诉讼法哲学这个时代需要而又非常艰难的领域花费这么大的心血。

实际上，先生的研究领域无不与国家改革发展的大背景、大方向密切相关，也不仅仅体现在他对刑事诉讼法哲学研究领域。为因应我国发展的国际化大趋势，早在20世纪90年代他就开始关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与国际标准的协调问题；^①为因应我国发展的信息化大趋势，早在那个时期他也关注我国刑事诉讼中科技证据和技术侦察问题……^②

将个人的发展与时代的需要结合起来，这是我回忆在先生指导下写作博士学位论文的又一个重大收获。

相映成趣的是，先生在刑事诉讼法哲学研究领域与时俱进，但在人生哲学领域，却是“原地踏步”。他坚持真理的理论品格，在一些学术文章像大白菜一样贩卖的年代，有些人看来简直不合时宜；他甘于清贫、坚持学术研究的信念，在物欲横流、追求享乐的年代，也似乎很“古董”……事实上，先生身上还有很多传统知识分子所追求的品质：

——先生之“德”。“德者，人之所得，使万物各得其所欲。”先生常说，很多事，不要去争、去说，而要做；你做了，谁都否定不了。他自己躬身而行，也这样要求我们，也这样对别人。先生开拓创新研究刑事诉讼法哲学，他做到了；先生事无巨细筹备诉讼法学研究基地，他做到了；先生对别人的研究成果，也总是非常尊重，甚至立

^① 樊崇义、锁正杰：《我国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刑事诉讼立法条件已经成熟》，载《政法论坛》1998年第3期；樊崇义：《论联合国公正审判标准与我国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2期。

^② 先生对这一问题的研究非常重视，散见于各种文章和书籍中，此处不再引注。



即吸收到自己的研究中来。即使是学生们跟随先生写文章所得的稿费，先生也总是让我们仔细分发清楚，“以遂其德”。

——先生之“仁”。“仁者，人之所亲，有慈惠恻隐之心，以遂其成。”先生“爱人”。在我的印象中，凡是求先生帮忙的，先生只要能做到，没有不帮的。有时候即使是小事，先生也总能记得，让人非常感动。先生并不是老好人，而是在坚持原则的情况下，尽量关心人。我直接看到的先生帮助过的人，早已不计其数。先生宽厚仁慈。对我们他从来不批评，而总是像一位宽厚的长者，谆谆教诲。先生体谅人。在条件不好的时候，先生经常邀请我们到他家里吃饭，以改善生活；条件好的时候，去饭馆吃饭，先生掏腰包的次数比学生还多。

——先生之“义”。“义者，人之所宜，赏善罚恶，以立功立事。”先生名“崇义”，又从事法学研究，早已在内心世界形成了“各取所宜”的信条。大而从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完善，他主张民主化、科学化，更多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更多地增强打击犯罪的能力——实际上，先生坚持真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乃是“大义”；小而要求我们钻研学业、待人接物，要认认真真，踏踏实实，本分做人，尊重他人。先生常久担任刑事诉讼法学教研室主任和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在他管理之下，成绩斐然。

——先生之“礼”。“礼者，人之所履，夙兴夜寐，以成人伦之序。”先生非常尊重他人。在他组织的各种研讨会上，他总是很用心地为每个人安排好有关事务，让人得体而舒畅。先生也尊重他的弟子们，从不以年长者自居，而是和蔼可亲，春风化雨。先生之礼，感召了我们。每年春节，先生的弟子们总是自发组织起来，邀请恩师，共度佳节，其乐融融。每年先生生日，弟子们也总是自发组织起来，邀请恩师，以文庆生，教学相长。

先生之德、仁、义、礼，恰而成其“道”。古人认为玄之又玄的“道”，我不敢说先生“功德圆满”，但他身体力行，很多方面都做到了。

也许，正是因为先生在事业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与在为人处世上坚持传统知识分子的优秀品质“相映成趣”，形成了先生独特的人格魅力。

现在，写作《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的激情早已散去，甚至书中的一些语言读起来也有点陌生，回忆追随先生写作的一些过程和细节也有些模糊不清，不经意间，先生的风范和精神却愈发鲜明地凸